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WG.14/2/Add.2
15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

人权委员会
负责起草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
和儿童色情的《儿童权利公约》
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
闭会期间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
1996年1月29日至2月9日

关于可能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准则的评论意见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本文件载有科摩罗、丹麦和约旦哈希姆王国提交的评论意见。

科摩罗

(原文：法文)
(1995年10月28日)

1. 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面临的问题是，贫困家庭的儿童流离至城区中较富裕家庭去的问题。这些儿童自6岁起受雇于较富裕家庭从事家务。这种情况尤其涉及到女童。科摩罗政府认为，应把这种情况视为处于绝对贫困境地的家长贩卖儿童的一种形式。这些家长用这种方式摆脱加重其困苦的女儿，有时以此从富裕的家庭换取食物和用过的衣物。

2. 政府正在研究依照科摩罗已经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解决这种情况的途径和方法。本国确定的首要目标是，减贫和建立一个国家儿童委员会。科摩罗政府希望，各国对国家级的增强意识活动予以特别注意，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儿童基金会也应付出努力。应当把建立或加强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看作是监测在国家一级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一种权利。

丹麦

(原文：英文)
(1996年1月8日)

丹麦司法部就任择议定书发来了下列评论意见。

1. 按照准则第二条第1款和第四条第1款，似乎议定书把涉及18岁以下者的色情制品行为定为犯罪。虽然丹麦儿童一般以18岁为成年，但应指出，在性生活问题上的同意年龄为15岁。因此，在丹麦关于儿童色情制品的规定中(丹麦刑法第235条)，“儿童”一词仅包括15岁以下的人。

2. 丹麦将儿童色情定为犯罪的主要原因是保护儿童免遭制作色情制品过程中的性侵犯罪行。如果被描绘的儿童为15岁或超过15岁，并同意这一行为，即不算性侵犯罪行。

3. 关于儿童色情的定义，准则第二条第3款除其他外提到了特别报告员就此提出的定义。按照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定义(A/49/478号文件第168段)，儿童色情是“为了使用者的性满足而用视觉或听觉手段描绘儿童的行为，涉及到这类材料的制作、

散发和/或使用”。特别报告员在最近的1995年9月20日报告(A/50/456号文件)中指出,全世界儿童色情罪的要素不统一,并且举例说,“有些国家不把未真正使用儿童模特儿的拟实图象作为色情作品看待,只是因为其中没有使用真人”。丹麦对儿童色情的禁止包括“儿童的相片、影片或类似物品”。这一禁止中并不包括“塑造”的图片等等。

4. 如上所述,丹麦将儿童色情定为犯罪的根本原因是保护儿童免受制作色情材料过程中犯下的性侵犯罪行。如果相片等等并没有描绘实际情况,就没有发生性侵犯罪。丹麦认为,可能拟订的任择议定书同样应以保护儿童免受性罪行侵犯为目标,因此不包括没有造成侵害任何儿童的拟实图像。

5. 第四条第6款第3项含有如下规定:

“各国:

.....

应尤其确保档案机密,防止在任何此类司法过程中认定所涉儿童的身份并尊重其隐私权;”

“防止认定身份”的措词除了要保守档案机密之外究竟还意味着什么看来不清楚。丹麦法律不允许在刑事审判中有任何匿名证人。另外,根据丹麦的法律,刑事档案一律保密。但是,刑事被告和有些案例中的第三方如果能表明有合法利益牵涉其中,确有十分有限的可能接触某一刑事档案,丹麦设想,不能把以上提到的款项推定为规定使用匿名证人或排除基于合法利益十分有限地接触刑事档案的可能。可能需要澄清这一规定的意向范围。

约旦哈希姆王国

(原文:阿拉伯文)

(1995年11月16日)

1. 约旦哈希姆王国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评论、意见和建议如下:

2. 政府认为,最为关键的因素并不在于颁布保护儿童不受剥削的新立法,因为建立一个适当机制执行现有的国际标准和规则,将这些标准和规则付之于实践就可以实现这个目标。政府认为,这方面的最好办法是设立一个儿童权利特别报告员的职务,特别是在儿童权利经常受侵犯的地区这样做,因为在这些地区,如有儿童权利

特别报告员,就有可能较为高效地监督和处理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对儿童进行道德剥削的行为。

3. 草案中原应提到与贩卖和卖淫同样严重的一些侵害儿童行为,如强奸这类严重的性侵犯罪行、下流侵犯、为移植目的贩卖儿童器官及剥削利用儿童从事麻醉品和精神病药物。

4. 贩卖儿童和儿童卖淫问题似乎在较贫困的发展中国家日渐严重。因此,草案起草人应表现出对于贫困与这种现象之间的关联的必要关注,呼吁支助较贫困的发展中国家,强调需要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减轻饥饿、贫困和落后,以期促进消除贩卖儿童现象。

5. 应当促请缔约各国修订和加强关于保护儿童不受贩卖和性剥削及道德剥削的国内法规,使这方面的法规不仅合乎关于保护儿童的国际和区域性文书,而且也符合拟议的议定书草案。

6. 从以上评论看,草案原应扩大性剥削的概念,以涵盖强奸和下流侵犯这类性暴力行为,而不是像草案第1条提到的那样仅限于色情和卖淫。此外,这方面的规定不应仅限于性剥削,因为儿童有可能受到与性剥削一样严重的其他剥削,如剥削利用儿童从事走私和分售危险药物和麻醉品。“贩卖”儿童的概念也应扩大,以便纳入禁止买卖儿童身体器官的内容。

7. 约旦政府对于议定书草案工作组扩大了草案第2条所指行为的责任范围,使其不仅涵盖主犯,也涵盖教唆者、中间人和从罪行中获利的任何人表示欢迎,因为在许多国家,特别是较贫困的发展中国家,这些行为的形式是为谋利而从事有组织的犯罪活动。虽然这类犯罪组织通常并不出现在画面上,但扩大责任范围就有可能把那些以有组织犯罪为形式从事这类行为的团伙绳之以法。

8. 政府还认为,草案第3条规定的目标可以通过国家之间的双边协议来达到,如引渡协议,以便避免与缔约国的国内法相抵触,因为如果某国的国民在另一国的领土上犯有这类罪行,按照领土主权原则他就会被依照该国自己的法律审判和惩处。

9. 约旦哈希姆王国司法部在研究拟议的议定书草案准则时发现,关于贩卖和贩运儿童行为的定义中有一处提到了“收养”。约旦认为,应该考虑到国家之间的宗教和意识形态差异,因为有些国家承认收养制度,有些国家则禁止收养。

10. 对儿童的非法行为越来越严重,为了加以禁绝,约旦还认为应对抚养儿童的家庭和家长表示关注。可采用的办法有,支助母亲和儿童方案、补助贫困的家庭和通过教育及宣传激发公众对这种现象的危险的意识。

11. 约旦支持工作组的建议,应于2000年之前举行一次国际会议,按照通过了

《世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宣言》的1990年纽约世界儿童首脑会议的方针评价防止贩运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以使这一问题占有国际重要位置,激发全世界的关注。这个国际会议应当审议《儿童权利公约》、《海牙保护儿童公约》、拟议的关于贩卖儿童的议定书草案以及有关儿童权利的所有国际和区域文书。会议的重点应当是加强国与国之间的双边合作及国家和国际级的合作。

12. 最后,约旦政府认为,总的来看,拟议的议定书草案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第11、19、32、34、35、36、39和42条,也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25条第2款,其中规定:“母亲和儿童有权享受特别照顾和协助。一切儿童,无论婚生或非婚生,都应享受同样的社会保护”。如该草案获得通过和批准,就将成为更强烈关注儿童权利而又向前迈出的一个步骤,因为儿童现在已经既是一种目标,也是一种手段:是每个社会必须争取为之奉献最大努力的目标,也是使这种努力结出果实,创造更美好未来的手段,因为儿童的发展就是整个民族未来的发展。

13. 儿童需要得到特殊照顾和保护以及需要不断付出国际、区域和地方努力来满足儿童的需要这一普遍性协商一致意见,是本世纪最为突出的特点之一。

14. 简而言之,约旦认为,国际社会已经表现出了对儿童权利的早日关注,约旦的立法跟上了这种关注。约旦的立场与关于儿童权利的国际和区域公约是一致的。这项议定书为就儿童权利付出的国际和国家努力增添了宝贵的新动力。

XX XX XX XX XX